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回顧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榮 (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

吳中炘

莫天全

審核委員會

馬可飛 (主席)

吳中炘

莫天全

馮文起

薪酬委員會

馬可飛 (主席)

吳中炘

馮文起

公司秘書

盧潤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1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85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18樓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電子郵件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樓10樓1001室

電話 : (852) 2880-3888
圖文傳真 : (852) 2811-0974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eng.com>
電子郵件 : focal@chinney-eng.com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 : (852) 2362-4301
圖文傳真 : (852) 2412-1706
互聯網址 : <http://www.westcochinney.com>
電子郵件 : wcl@westcochinney.com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 : (852) 2810-4662
圖文傳真 : (852) 2810-6929
電子郵件 : info@dmthk.com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 : (852) 2828-9328
圖文傳真 : (852) 2828-9388
電子郵件 : info@jvdb.com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 : (852) 2426-3123
圖文傳真 : (852) 2481-3463
電子郵件 : general@scee.com.hk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1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534,000,000港元輕微下跌3%。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虧損主要因出售本集團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之股本投資之虧損6,2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應佔順昌之虧損1,000,000港元。倘剔除有關順昌之虧損，則本集團應錄得溢利700,000港元，而非虧損6,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建議削減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並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15港元(「削減股本」)；按每持有兩股新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全資擁有)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削減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該等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3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6,000,000港元減少17.4%。塑膠原料價格跟隨原油市場攀升至歷史高位。主要客戶為生產各類消費及工業產品之製造商，其生產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塑膠價格上漲使該等製造商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部份製造商關注到對其盈利之影響，從而減少生意額。其他製造商則審慎地補充塑膠原料的存貨，期望塑膠價格稍後有所回落。除銷售額減少外，由於在該市場環境下無法將價格上漲之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故此毛利率亦稍為下降。由於銷售量及毛利率均下降，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之溢利減至1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00,000港元)。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000,000港元輕微下跌。部份項目之銷售及收賬延遲至下半年進行。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600,000港元。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順昌收購樓宇服務業務(「承造業務」)。為提升營運效率，現有由威高建業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空調工程業務與承造業務合併。承造業務之範圍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設計及安裝供電設施、空調系統、水泵及消防設備等。期內，承造業務帶來106,000,000港元營業額，惟錄得經營虧損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承建香港政府之兩項主要安裝工程合約延期動工而延遲收賬所致。當該等工程合約進度恢復正常，預期承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表現會有所改善。

出售聯營公司

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擁有之公司)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約佔27.60%順昌之權益，而順昌當時為本公司擁有29.93%權益之聯營公司。該代價乃董事會與Upsky經考慮順昌之過往虧損紀錄及順昌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出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接納Upsky所提出按每股收購價0.30港元收購所有順昌已發行股份之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並按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向Upsky出售所有餘下2,697,500股順昌股份。出售所有順昌股份所產生之虧損為6,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其中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計息債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之承造集團，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額為30,000,000港元。大部份債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透支額之抵押之2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於期末時，本集團合共有222,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13,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1,000,000港元計算)為74%。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作抵押品以獲得信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3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展望

董事會對下半年業績改善感到樂觀。由於季節性因素，加上預料塑膠材料之市況會較為穩定，故預期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會有較佳表現。此外，本集團已繼續開發毛利率更高之新產品，部份更將取得成果。於工業設備分銷方面，部份延期項目預期會於往後數月加速進行，可提供額外經營收益。而新收購之承造業務，亦獲得澳門之酒店賭場項目之新合約，並預期往後亦可獲得更多合約。鑑於最近業務發展令人鼓舞，預期承造業務於來年可轉虧為盈。

最後，本人謹對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18,684	534,525
銷售／服務成本		(476,945)	(484,760)
毛利		41,739	49,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169	2,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59)	(9,626)
行政費用		(31,855)	(31,270)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2,752	3,5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80)	—
財務費用	4	(5,825)	(4,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2)	(6,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401)	4,085
稅項	6	(1,049)	(2,7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450)	1,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7	—	(968)
期內溢利／(虧損)		(6,450)	32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7)	5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201)
		(6,450)	32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05仙)	0.3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5仙)	0.9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5	23,852
投資物業		15,950	13,04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342	19,139
遞延稅項資產		704	809
其他資產		282	282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8,381	3,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214	60,803
流動資產			
存貨		60,966	91,0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1,731	5,45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9	282,122	188,7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12,624	2,724
按公平值列賬及經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611	9,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14	7,974
可收回稅項		4,252	2,3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617	70,102
流動資產總額		559,637	377,770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6,769	1,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6,463	62,768
信託收據貸款		155,322	155,9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362	203
應付保留金		21,3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3,633	28,854
應繳稅項		920	9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53,541	29,162
流動負債總額		428,358	279,222
流動資產淨值		131,279	98,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493	159,3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6,900	—
撥備		1,071	1,119
遞延稅項負債		790	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61	1,883
資產淨值		161,732	157,468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9,660	39,660
儲備		111,325	117,808
少數股東權益		150,985	157,468
		10,747	—
權益總額		161,732	157,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土地及樓宇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股本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660	—	—	97,151	—	(148)	20,805	157,468	—	157,468
期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匯兌調整及開支		—	—	—	—	—	(56)	—	(56)	—	(56)
期內虧損		—	—	—	—	—	—	(6,427)	(6,427)	(23)	(6,450)
期內總開支		—	—	—	—	—	(56)	(6,427)	(6,483)	(23)	(6,506)
收購附屬公司	13	—	—	—	—	—	—	—	—	10,770	10,7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660	—	—	97,151	—	(204)	14,378	150,985	10,747	161,73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660	568,986	236,500	—	1,827	29	(694,641)	152,361	1,912	154,273
期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匯兌調整及開支		—	—	—	—	—	(165)	—	(165)	—	(16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26	526	(201)	325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65)	526	361	(201)	160
股本重組產生之調整	12	—	(568,986)	(236,500)	97,151	—	—	708,335	—	—	—
向一名少數股東償還貸款		—	—	—	—	—	—	—	—	(185)	(1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660	—	—	97,151	1,827	(136)	14,220	152,722	1,526	154,24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704	(18,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13)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51	2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2,242	6,2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690	27,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	1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76	34,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17	66,624
取得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之擔保	26,800	—
銀行透支	(49,541)	(32,587)
	56,876	34,03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擔保合約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釐清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之重列方法（附註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附註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以及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電器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 機電產品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總計		電器批發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4,508	466,338	28,452	30,225	105,724	37,962	518,684	534,525	-	12,642	518,684	547,167
其他收入	840	971	525	322	6	45	1,371	1,338	-	-	1,371	1,338
	385,348	467,309	28,977	30,547	105,730	38,007	520,055	535,863	-	12,642	520,055	548,505
分類業績：	12,351	21,699	(1,611)	(2,906)	(888)	1,911	9,852	20,704	-	(1,034)	9,852	19,67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47	1,389	-	270	2,447	1,659
未分配開支							(4,021)	(4,701)	-	-	(4,021)	(4,70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92)	(2,210)	-	-	(92)	(2,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0)	-	-	-	(3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80)	-	-	-	(6,180)	-
財務費用							(5,825)	(4,489)	-	(204)	(5,825)	(4,6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2)	(6,608)	-	-	(1,242)	(6,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1)	4,085	-	(968)	(5,401)	3,117
稅項							(1,049)	(2,792)	-	-	(1,049)	(2,792)
期內溢利/(虧損)							(6,450)	1,293	-	(968)	(6,450)	32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7)	1,494	-	(968)	(6,427)	5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201)	-	-	(23)	(201)
							(6,450)	1,293	-	(968)	(6,450)	325

期內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2.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8,147	506,014	20,537	28,511	518,684	534,525	-	12,642	518,684	547,167
其他收入	1,115	1,338	256	-	1,371	1,338	-	-	1,371	1,338
	499,262	507,352	20,793	28,511	520,055	535,863	-	12,642	520,055	548,505

期內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429,513	512,270	-	11,445	429,513	523,715
承建合約	89,171	22,255	-	1,197	89,171	23,452
	518,684	534,525	-	12,642	518,684	547,16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75	418	-	-	1,275	418
佣金收入	1,065	1,338	-	-	1,065	1,338
租金收入總額	266	42	-	270	266	312
其他	563	929	-	-	563	929
	3,169	2,727	-	270	3,169	2,997

4.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825	4,489	—	204	5,825	4,693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87	869	—	58	787	927
按公平值列賬及經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92	2,210	—	—	92	2,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0	—	—	—	34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242	20,933	—	1,809	21,242	22,742
匯兌差額淨額*	(1,784)	(670)	—	—	(1,784)	(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9)	—	—	—	(499)	—
已確認負商譽*	(150)	—	—	—	(150)	—
撥回呆壞賬撥備*	(733)	(4,355)	—	—	(733)	(4,355)

* 該等項目在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列入「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853	1,933	—	—	853	1,933
即期－其他地區	91	233	—	—	91	233
遞延稅項	105	626	—	—	105	626
	1,049	2,792	—	—	1,049	2,79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電器批發業務於過去數年缺乏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將剩餘存貨售予新分銷商並裁減所有員工。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業績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2,642
銷售成本	—	(9,360)
毛利	—	3,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04)
行政費用	—	(3,112)
財務支出	—	(204)
除稅前虧損	—	(968)
稅項	—	—
期內虧損	—	(96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64)
現金流入淨額	—	777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5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8,639,799股(二零零五年：158,639,799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6,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1,494,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1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968,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4,802	186,990
一年內應收之保留金	17,320	1,781
	282,122	188,771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事實，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4,175	132,927
31天至60天	18,505	20,118
61天至90天	7,530	11,377
90天以上	54,592	22,568
	264,802	186,990

上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金額約29,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因提供多項樓宇及維修服務所產生。期內最高未清償金額約為30,741,000港元。應收建業建築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信貸期60天內償還。

1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附註	期內最高 未清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a)	3,029	3,007	2,541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	(b)	815	550	—
天鷹有限公司	(c)	5,253	4,059	—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	(c)	4,949	4,949	—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c)	59	59	—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d)	183	—	183
			12,624	2,724

附註：

- (a)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順昌之共同董事。本公司董事莫天全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實益擁有順昌之權益，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順昌之董事。
- (c) 天鷹有限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及順昌置業有限公司均為順昌之附屬公司。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該等公司之共同董事。
- (d) 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連公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835	45,194
應付票據	28,628	17,574
	106,463	62,768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1,102	36,120
31至60天	3,952	3,039
61至90天	2,330	1,097
90天以上	20,451	4,938
	77,835	45,194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60至120日內結付。

12. 股本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639,79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39,660	39,660

12. 股本 (續)

股份 (續)

按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註銷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以及將股份合併成為面額較大之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本公司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生效如下：

- (a)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賬236,500,000港元全部註銷，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用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708,335,000港元；
- (b)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68,986,000港元全部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471,835,000港元，並將餘下之進賬額97,15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及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58,639,799股新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新股份彼此享有相同權益。

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為 每股19.50港元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為 每股1.75港元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0	1,600,000	1,609,000
購股權失效*	(9,000)	—	(9,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600,000	1,600,000

* 該等購股權已於10年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則會導致額外發行1,600,000股普通股，約額約為2,800,000港元。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CIL集團」)於緊接收購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	—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6,39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2,259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84,50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353	—
可供出售投資	340	—
按公平值列賬及經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6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3	—
可收回稅項	2,76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41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3,737)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178)	—
信託收據貸款	(3,81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5)	—
應付保留金	(22,1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1,393)	—
銀行透支	(21,51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6,9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
少數股東權益	(10,770)	—
	35,723	—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150)	—
	35,573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5,000	—
收購之相關成本	573	—
	35,573	—

1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0)	—
購入之相關成本	(573)	—
所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841	—
購入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並已抵押 作為所獲銀行透支額之擔保之定期存款	26,800	—
購入之銀行透支	(21,51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	(22,442)	—

自收購後，SC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7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帶來1,7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位主要股東支付之管理費用	(i)	1,000	1,00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ii)	168	19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197	—
向關連公司支付分包費用	(iv)	19,73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v)	—	(339)
向一關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v)	—	(4,136)

附註：

- (i) 管理費用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根據其員工提供服務所用之時間收取。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董事。
- (ii) 向漢國支付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乃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董事。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附註：(續)

- (iii) 租金開支由建業建築根據協定之收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業建築之共同董事。
- (iv) 分包費用根據協定之收費率付予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順昌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莫天全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實益擁有順昌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順昌之董事。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順昌之董事。順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向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順昌之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取得服務收入乃按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順昌之共同董事。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建業建築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9中披露。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中披露。
- (ii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38	4,299
僱員退任福利	125	250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順昌(當時為本公司擁有29.93%權益之聯營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買賣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該代價由CAT與順昌經公平磋商，並根據SCI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SCIL集團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與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獲得SCI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負商譽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3。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SCIL集團時，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為順昌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就順昌根據為SCIL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而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以及CAT根據協議提供擔保而承擔之負債，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順昌所提供之所有公司擔保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本公司董事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約佔27.60%順昌之已發行股本權益。該代價乃董事會與Upsky經考慮順昌業務之過往虧損紀錄及順昌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買賣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已承諾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完成日期後兩年)前，出現根據協議針對本公司及／或Best Treasure Limited提出之有效申索，則向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提供最多7,800,000港元之彌償保證。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13,92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租戶已終止租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6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2
	<u>—</u>	<u>2,15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93	3,6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6	2,035
	<u>3,749</u>	<u>5,732</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大馬國際、雅各臣、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提名為董事會主席，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B.1.3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閱」(而有關企業管治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主席一直適當地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釐定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情況。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該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未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獲授日期起至可行使日期屆滿前(即自獲授日期起十年內)將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按事先已確定之行使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以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之首日	可予行使之 最行限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期內已屆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余錫祺	480,000	—	48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朱國傑	320,000	—	32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馮文起	320,000	—	32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小計	<u>1,120,000</u>	<u>—</u>	<u>1,1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之首日	可予行使之 最限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期內已屆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9,000	(9,000)	—	19.50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60,000	—	16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一日
	160,000	—	16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160,000	—	160,000	1.75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八日
小計	489,000	(9,000)	480,000				
總計	1,609,000	(9,000)	1,6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王世榮	—	—	46,158,319 (附註)	46,158,319	29.10%
朱國傑	48,240	47,840	—	96,080	0.06%
					29.16%

附註：此等股份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王世榮博士乃該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述及於購股權計劃資料中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股東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王查美龍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6,158,319	29.10%
三井住友銀行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PT. NISP Sekuritas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6,158,319股股份之權益；及
2. 此等股份以一間代理銀行之名義登記。該間代理銀行代表六間銀行合共組成向一位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銀團(「銀團」)。銀團於有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該名股東以該等股份作為一項由銀團向該名股東墊付貸款之抵押。於銀團因該名股東失責而成為有權就股份之權益行使出售及投票權時，該項權益便須予披露。故此，三井住友銀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Bank Mandiri (Persero)及PT. NISP Sekuritas分別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概無上述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